

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

110. 08. 24

收文章

##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881707分機69

傳真：02-23881708

聯絡人：羅慧萍

受文者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(110)律聯字第110201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速件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法務部就律師法第28條適用疑義之函釋，敬請轉知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法務部110年8月11日法檢字第11004520560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副本：王惠光 律師

理事長

陳彥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## 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04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30號

承辦人：周元華

電話：(02)2191-0189轉2340

電子信箱：joe0131@mail.moj.gov.tw

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受文者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字第110045205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所詢律師法第28條適用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全國律師聯合會110年1月28日（110）律聯字第110025號函轉台端信件辦理。
- 二、按律師法第28條規範意旨在避免司法人員離職後轉任律師，利用人際關係之方便從事不法行為。查台端原為衛生福利部之法制人員，非律師法第28條及律師法施行細則第9條所稱「司法人員」，尚無上開條文之適用。另所詢有關公務員服務法部分，請逕洽該法之主管機關銓敘部。

正本：卓均彥君

副本：全國律師聯合會、本部檢察司

# 法務部